Q/PHT

云南品斛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O/PHT 0003S-2020

代替 Q/ PHT 0003S-2018

紫皮石斛露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: 5305 0003 S-2020 备案日期: 2020 年 03 月 16 日

2020 - 03-16 发布

2020 - 03 - 25 实施

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紫皮石斛露酒是以白酒(米香型白酒、固液法白酒、固态法白酒)为酒基,加入浸提或者非浸提的紫皮石斛、添加(或不添加)人参(人工种植)、枸杞、决明子、甘草、桂圆肉、大枣、葛根、菊花、木瓜、茯苓、玛咖等一种或几种可食用植物(食用菌)浓缩液,添加(或不添加)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食品添加剂等,经调配、陈酿、澄清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,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 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O/PHT 0003S-2018

本标准由云南品斛堂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闫永增、徐亮、林育斌、罗白君、柳玉洪、覃世军、何彬、邓慧成。

紫皮石斛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皮石斛露酒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(米香型白酒、固液法白酒、固态法白酒)为酒基,加入浸提或者非浸提的紫皮石斛、添加(或不添加)人参(人工种植)、枸杞、决明子、甘草、桂圆肉、大枣、葛根、菊花、木瓜、茯苓、玛咖等一种或几种可食用植物(食用菌)浓缩液,添加(或不添加)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食品添加剂等,经调配、陈酿、澄清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斛香型紫皮石斛露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目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目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目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酒基: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紫皮石斛: 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3.1.3 人参:应符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。
- 3.1.4 枸杞、决明子、甘草、桂圆肉、大枣、葛根、菊花、木瓜、茯苓、玛咖等;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无虫蛀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5 冰糖: 应符合 QB/T 1173 的规定。
- 3.1.6 蜂蜜: 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7 干制红枣: 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8 枸杞子: 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9 生产加工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0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日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,色泽均匀一致。	GB/T 15038
澄清度	透明,允许有少量沉淀或者少量悬浮物。	
香气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香气,和谐纯正。	

自食品安全

号: 5305

日期:

表1 (续)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滋味	醇和、爽净、酒体完整、无异味。	GB/T 15038
风格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独特风格。	

3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要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	
酒精度*(20℃),%vol		20.0—68.0	GB 5009.225	
甲醇 ^b , g/L	S	0.6	GB 5009.266	
氰化物 b(以 HCN 计), mg/L	≤	6.0	GB 5009.36	
滴定酸(以乙酸计),g/L	<	6.0		
总糖 ° (以葡萄糖计),g/L	<	200.0	GB/T 15038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g/L	>	0.35		
石斛多糖, mg/L	≥	10	附录 A (多糖的测定)	

注:"酒精度及总糖以标签标准为准。瓶装酒精度允许误差为±1%vol; "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vol 酒精度折算。" 总糖允许误差为±10.0g/L;

SUCC : t

主发品是

3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<	0.1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- 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配制酒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(瓶/净含量≥500ml),抽取8瓶,净含量 ≥500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ml, 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檢驗, 一份留样各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:感官、净 含量、酒精度、滴定酸、总糖、甲醇、氰化物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: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的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所有产品应标注"过量饮酒有害健康", 其中含紫皮石斛、人参、玛咖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、每日最大使用量。
- 5.1.2 不适宜人群: 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不宜适用。
- 5.1.3 含紫皮石斛、玛咖、人参的产品,每人每天最大食用量按 DBS 53/027、DBS 53/001、NY/T 1043 的规定执行。
- 5.1.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严禁火种。 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,避免强烈震荡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 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存放,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 产品隔墙离地堆放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附 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多糖的检测

A.1 原理

酒中紫皮石斛含有可溶性多糖。试样加入无水乙醇,冷藏使得粗多糖充分沉淀,用 80%vol 乙醇洗涤粗多糖沉淀,除去粗多糖沉淀中可溶性糖等物质。将粗多糖沉淀用热水溶解,加入浓硫酸使得粗多糖水解为单糖,并在浓硫酸的作用下,脱水生成糠醛或羟甲基糠醛,与苯酚缩合形成橙红色化合物,在 488nm 波长下有最大吸收峰,用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在此波长下测量含量。

A.2 试剂

- A. 2. 1 5% 苯酚溶液: 现配现用。
- A. 2. 2 80%乙醇溶液。
- A. 2.3 浓硫酸(比重1.84)。
- A. 2.4 葡萄糖标准溶液的制备:无水葡萄糖标准品105°C烘干恒重,取无水葡萄糖对照品适量,准确称量,加水制成每1mL含45μg无水葡萄糖的溶液,即得。
- A.3 仪器
- λ. 3. 1 分光光度计
- A.3.2 水浴锅
- A. 3. 3 离心机
- A. 3. 4 分析天平
- A. 4 操作方法

A. 4. 1 标准曲线制作

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 0.2mL, 0.4mL, 0.6mL, 0.8mL, 1.0mL, 分别置 10mL 具塞试管中, 各加水补至 1.0mL, 精密加入 5%苯酚溶液 1mL (现配现用), 据匀, 再精密加浓硫酸 5mL, 摇匀。置沸水浴中加热 20 分钟, 取出, 置冰浴中冷却 5min, 以相应试剂为空白, 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, 在 488mm 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,以吸光度为纵坐标,浓度为横坐标,绘制标准曲线。

A. 4.2 供试品溶液制备

精密量取试样 8mL,置 50mL 离心管中,精密加入无水 Z 醇 40mL,摇匀,冷藏 1h,取出,离心 (转速 4000 r/min) 20min,弃去上清液,沉淀加入 80%vol Z 醇充分摇匀洗涤 2 次,每次 32mL,离心,弃去上清液,沉淀加热水充分溶解并洗涤离心管,转入 10mL 容量瓶中,放冷,加水至刻度线,摇匀,即得。

A. 4. 3 测定及计算

条章

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 1mL,置 10mL 具塞试管中,照标准曲线制备项下的方法,自"精密加入5%苯酚溶液 1mL"起,依法测定吸光度,从标准曲线上读取供试品中的无水葡萄糖的浓度(w),按式(A.1)计算,即得。

式中:

- w-样品中粗多糖含量(以无水葡萄糖计),单位(mg/L)
- w:-测定的多糖的浓度(以无水葡萄糖计),单位(μg/mL)
- 7-加入硫酸、苯酚及供试品后的溶液体积,单位 (mL)
- 10一供试品离心除杂溶解后定容体积,单位(mL)
- 1--量取的用于显色反应的供试品体积,单位(mL)
- 8--量取试样体积,单位(mL)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-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,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- 三、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 法》。

A案単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 フッシ年 3 月 1 日

